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9)/14
16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9年9月21日至10月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13(c)

未决项目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本报告讨论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议程上的一个未决项目。本报告详述在根据《公约》第28条2款(a)项和第6款解决冲突方面可采用的国际环境法领域内涉及仲裁与调解程序的相关先例和最近动态。本报告还介绍缔约方提交的材料、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本工作文件是根据第21/COP.8号决定编写的，所依据的是ICCD/COP(8)/8号文件，并酌情参考了以前的报告，以及缔约方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涉及这一问题的书面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资料.....	1 - 7	3
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8 - 10	4
三、有关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最新动态.....	11 - 16	5
四、相关考虑.....	17	6
五、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18 - 21	7

附 件

一、仲裁程序附件草案(对比表).....	9
二、调解程序附件草案(对比表).....	14

一、背景资料

1. 《公约》第 27 条规定：

“缔约方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2. 一般认为此类规定是环境公约的一个较新的特征。制订这种规定是要预先防范和避免可能会触发解决争端的正式程序的对抗。这类规定被认为尤其适宜于全球环境制度，其中许多缔约方在有效落实《公约》目标方面具有共同的利益。

3. 这种事先防范和非对抗性的方针正在成为某些新的环境条约的常规做法，对于缺乏能力或疏漏而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尤为如此。由于解决问题的程序仍在公约理事机构的管辖范围内，因此这类程序一般被认为是一种使公约缔约方能以建设性和合作方式讨论履约问题从而达成友善解决的手段。

4. 在第八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21/COP.8 号决定，其中：

(a) 决定，为执行《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在第九届会议上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进一步研究以下问题并提出建议：

(一) 关于仲裁程序的附件；

(二) 关于调解程序的附件；

(b) 请所有愿就上文第 1 段述及的问题提出意见的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和组织，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秘书处；

(c)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收入：(一) 缔约方会议此前有关这个问题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以及根据上文第 2 段的要求提交的材料汇编；和(二)ICCD/COP(7)/9 号文件所载附件的修订稿，以反映这些意见；

(d) 并决定特设专家组以秘书处编写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的基础。

5. 特设专家组主席在总结中指出，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各代表团不准准备深入讨论载有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相关的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因为它们认为，在缔约方会议就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以及《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前景作出决定之后，再来讨论这个法律问题就会比较适当。因此，特设专家组的结论认为，最好将这两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进行。此外，结论还认为，应就其中每个问题作出一项单独的决定，并单独编写一份缔约方会议报告。

6. 本说明采用并增补 ICCD/COP(8)/8 号文件的内容。具体说，它提供《常设仲裁法庭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和调解规则》方面的目前最新情况，因为这是 2007 年以来的相关的动态。由于联合国报告格式和提交方面的规定，无法按照第 21/COP.8 号决定的要求印出以前缔约方会议报告所载缔约方提交的材料。然而，秘书处将为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印制这些报告，以利参考和酌情加以讨论¹。

7. 本文件由五个章节和两个附件组成。第一章是关于第 21/COP.8 号决定的导言，其中还包含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背景资料。第二章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第三章是《常设仲裁法庭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和调解规则》方面动态的最新情况。第四章是为按照《荒漠化公约》的性质和特点调整这类程序而需考虑的一系列问题。第五章提出这方面的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最后，本报告还有两个分别涉及仲裁程序附件和调解程序附件的更新的对比表。对比表的编制参考了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关于 1999 年以来多边环境协定方面进展的情况。

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8. 秘书处于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1 月发出普通照会，提醒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就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提交意见。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秘书处共收到就上述事项提交的四份材料，分别来自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些书面建议全文按照送交秘书处的原样登载在《荒漠化公约》网站 <www.unccd.int>上。

9. 一个缔约方在书面建议中提出如下诸点：

- (a) 特设专家组应继续研讨这些程序；
- (b) 特设专家组内部的地域分配必须公正和公平。各区域和各集团应在每届缔约方会议开始时提名自己的代表；

¹ ICCD/COP(2)/10、ICCD/COP(3)/18、ICCD/COP(4)/8、ICCD/COP(5)/8、ICCD/COP(6)/7、ICCD/COP(7)/9、ICCD/COP(8)/8 号文件。

(c) 秘书处将要编写的新的工作文件应包含缔约方在以往的缔约方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环境公约在这个议题上的经验，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经验。

10. 一个缔约方认为，不应在履约制度中重复《公约》第 28 条所包含的争端解决规定。另一个缔约方认为，任何与《公约》的解释和执行有关的争端都应通过仲裁解决。

三、有关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最新动态

常设仲裁法庭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

争端的任择仲裁和调解规则

11. 常设仲裁法庭是一个拥有 109 个成员国的政府间组织。该法庭是为便利国与国之间争端的仲裁和其他形式的解决而于 1899 年建立的，已发展成一个现代的、多方面的仲裁机构，目前正处于公、私国际法的接合部，要满足国际社会迅速演化中的争端解决需要。如今，常设仲裁法庭所提供的争端解决服务涉及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以及私人当事方的各种不同组合。

12. 常设仲裁法庭的《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规则》和《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调解规则》(通称《环境规则》)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通过。原则上，这些规则可由国家和私人当事方采用，因此潜在而言环境争端中可能涉及的所有当事方都可加以利用。

13. 如 ICCD/COP(8)/8 号文件所述，常设仲裁法庭已经处理了一些包含环境成分的案件，即，四个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案件、一个在《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OSPAR 公约)之下提出的案件、一个在《莱茵河氯化物公约》之下提出的案件、两个在一项双边条约之下提出的案件，以及一些涉及私人合同的案件。这一情况证明了常设仲裁法庭规则和便利作用的助益和适用性。

14. 此外，《常设仲裁法庭环境仲裁规则》已被纳入《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工业事故的水道和跨界影响公约民事责任议定书》，许多基于《京都议定书》的排放量交易合同都援引了公约，而目前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其他许多多边环境协定的责任和补救条款也在考虑这些规则。

15. 这些规则也可酌情为《荒漠化公约》发挥作用，因为它们要处理的是环境争端解决中的空白，特别是在涉及仲裁庭构成、专家、保密、临时措施、仲裁审理的速度以及裁决的可执行性的事项方面。代表们不妨考虑这一点：通过援引或修改《常设仲裁法庭环境仲裁规则》等现行规则，将其用作《荒漠化公约》范畴内的仲裁程序，可以节省代表们谈判一整套新的程序所需要付出的时间和费用。

16. 鉴于这些规则潜在的方便性和效率，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予以采纳，为此刻在决定中采用以下措辞：

“常设仲裁法庭的《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规则》应作为《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设想的仲裁附件，常设仲裁法庭的《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调解规则》应作为《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设想的调解附件。”

四、相关考虑

17. 特设专家组不妨处理某些初步问题，以便起草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这些问题应能在通过这些附件的情况下有助于界定《荒漠化公约》所涉的法律框架和具体需要：

- (a) 第 27 条之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与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22 条审查执行情况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与第 26 条之下提交信息的相关规定之间又有什么样的关系？
- (b) 第 27 条之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与第 28 条之下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之间有何关系？它们是否相互排斥，即如果采取了其中一条之下的程序是否就不能再采取另外一条之下的程序？
- (c) 在根据第 27 条所定程序和体制机制之下可提出哪些类别或范围的问题？
- (d) 第 27 条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应遵循什么原则？是否仅需简单、透明、便利和非对抗性就已足够？
- (e) 第 27 条之下所设想的体制机制应具有什么确切性质和构成？其成员资格和参与是仅限于缔约方代表，还是也让按个人身份任命的法律、经济、社会或技术专家发挥作用？

- (f) 谁能援用第 27 条？换言之，缔约方以外的实体是否可以援用第 27 条？如，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秘书处？《荒漠化公约》附属机构？
- (g) 这些程序和机制应是公开和不限成员名额的，还是非公开的？应具有什么样的透明度和灵活度？
- (h) 一缔约方何时及在何种条件下可触发根据第 27 条规定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适用？
- (i) 从触发这类程序和机制到作出结论的适用时间范围是多长？
- (j) 这类程序和机制依据什么模式作出结论？其各阶段的性质如何？
- (k) 这类程序和机制所作出的结论是否具有法律效果以及具有何种法律效果？
- (l) 应采取什么措施通过这些程序和体制机制？

五、结论、建议和拟议行动

18. 正如特设专家组主席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所说，多边环境协定下仲裁和调解程序的设计和内容有充分的先例，不存在争议，制订此种程序的工作基本上是一项技术任务。

19. 在这方面，缔约方以及有关机构和组织可将本报告所附对比表用作工作文件。这两个表格的编制参考了这些程序在各届缔约方会议上的演变、其他环境机构的新动态以及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书面建议。

20. 在第九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不妨通过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以帮助缔约方履行其有关《公约》、尤其是有关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的义务。

21.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上述问题后不妨：

- (a) 通过并酌情修改本报告所附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 (b) 通过常设仲裁法庭 2001 年 6 月 19 日《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规则》以及 2002 年 4 月 16 日《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调解规则》；

- (c) 请缔约方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就本说明提到的内容进一步提出意见，并请特设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就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开展的工作以及从缔约方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收到的投入的基础上，使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草案与《公约》的规定相结合；
- (d) 延长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期限，并决定，为了减少财务负担，特设专家组应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闭会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在所提议的特设专家组会议上，各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应有充分的时间分析、讨论和草拟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并可由特设专家组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对之作二度审查，从而缔约方会议可在之后通过这些附件，以便帮助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

附件一

仲裁程序附件草案(对比表)

条 款	第一草案，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 ^a	主 题	条 款	草案修订本
1	本附件规定公约第 28 条中述及的仲裁程序。	宗 旨		
2	<p>1. 申诉国应通知常设秘书处， 当事方是根据公约第 28 条将争端交付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 特别应包括其解释和适用有争议的公约条款。</p> <p>2. 如果当事方在仲裁法庭庭长被指定之前尚未就争端的主题事项取得一致意见， 法庭应确定主题事项。</p> <p>3. 常设秘书处应将就此收到的资料送交公约所有缔约方。</p>	争端的通知		<p>1. 申诉方应通知常设秘书处， 当事方根据《公约》第 28 条将以争端交付仲裁。该项通知应说明：</p> <p>(a) 仲裁的主题事项；</p> <p>(b) 其解释和适用有争议的《公约》条款；</p> <p>(c) 陈述证明申诉的事实；</p> <p>(d) 寻求的救助或补救。</p> <p>2. 在按照第 3 条指定仲裁法庭庭长之前， 如果当事方尚未就争端的主题事项取得一致， 法庭应确定主题事项。</p> <p>3. 秘书处应将就此收到的资料送交《公约》所有缔约国。</p>

^a ICCD/COP/(3)/7。

条 款	第一草案，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 ^a	主 题	条 款	草案修订本
3	<p>1. 在争端发生于两方之间时，法庭应有三位成员组成。争端双方应各任命一位仲裁人，如此任命的两位仲裁人应按照共同商定指定第三位仲裁人，由其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得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其惯常住所，不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p> <p>2. 在两方以上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商定共同任命一位仲裁人。</p> <p>3. 任何空缺应按照对最初任命规定的方式予以填补。</p>	仲裁人的任命		
4	<p>1. 如果在第二位仲裁人任命之后两个月内法庭庭长尚未指定，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一方的请求在此后的两个月内指定庭长。</p> <p>2. 如果争端的一方未能在收到请求后两个月内任命一位仲裁人，另一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秘书长在此后两个月内指定仲裁人。</p>	未能任命仲裁员或指定庭长		
5	法庭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作出决定。	决定的依据		
6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商定，应由仲裁法庭确定其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		

条款	第一草案，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 ^a	主题	条款	草案修订本
		诉讼的实施	6	法庭可以其认为妥当的方式作出仲裁，但应平等对待当事方，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每一当事方均应有机会充分陈述案情。
7	法庭可应一方的请求建议重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临时保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庭可应当事方的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2. 这种临时措施的确定应采取临时裁定的形式。 3. 法庭有权要求就这类措施的费用作出担保。
8	<p>争端的当事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并应特别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p> <p>(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设施；以及</p> <p>(b) 必要时使法庭能够传唤证人或专家和接受其证据。</p>	便利法庭的工作		
9	当事方和仲裁人有义务保护在法庭诉讼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资料的保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非仲裁法庭由于特殊的案情而另外确定，法庭的费用应由争端的当事方平摊。 2. 法庭应将其所有费用记录在案，并应向各当事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报告。 	法庭的费用		

条 款	第一草案，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 ^a	主 题	条 款	草案修订本
11	凡与争端的主题事项的法律性质有关并可能由于案件的决定而受到影响的任何缔约国可在法庭的同意之下介入诉讼。	介入诉讼		
12	法庭可受理和确定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	反 诉		
13	如果争端的一方未能出庭或未能为自己辩护，另一方可要求法庭继续诉讼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一方未能为自己辩护并不妨碍诉讼的进行。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法庭必须证明上诉是证据确凿和符合法律的。	一方不出庭		
14	法庭的程序性决定和实质性决定都应以其成员表决的多数票作出。	作出决定需要的多数		
15	法庭得在其完全组建之日起五个月内作出最后决定，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将时限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五个月。	最后决定的时间限制		
16	法庭的最后决定应限于争端的主题事项，并应表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决定应载明法庭成员的姓名和最后决定的日期。法庭的任何成员可在最后决定之后附上一份单独或不同的意见。	最后决定		

条款	第一草案，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 ^a	主题	条款	草案修订本
17	裁决对于争端的当事方具有拘束力。对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的当事方事先商定一种上诉程序。	裁决权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对争端当事方具有拘束力。对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的当事方事先已商定一种上诉程序。 2. 当事方承诺立即执行裁决。 3. 只有在当事方双方同意下最后决定才可公布于众。
18	争端当事方之间对于最后决定的解释或执行方式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由任何一方提交作出决定的法庭，要求作出裁决。	关于解释或执行的争议	19	在收到最后决定 60 日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通知对方后，可请求法庭对最后决定或其执行方式作出解释。
19	本程序的楷体字标题仅供参考。解释程序时不必理会。	楷体字标题		

附件二

调解程序附件草案(对比表)

条 款	第一草案，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 ^a	主 题	条 款	草案修订本
1	本附件规定公约第 28 条所述及的调解程序。	宗 旨		
2	调解委员会应按照争端的任何一方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的规定提出的要求设立。	调解委员会的设立		<p>1. 调解委员会应争端任何一方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的规定提出的请求而设立。</p> <p>2. 调解程序于对方接受调解后开始。如接受以书面作出，最好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p> <p>3. 如果当事方拒绝调解，将不采用调解程序。</p>
3	<p>1. 除非当事方另外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由五位委员组成，两位委员由各有关当事方任命，一位主席由这些委员共同选定。</p> <p>2. 在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任命其委员会委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拥有不同的利益，或它们对于它们是否利益共同持有不同意见，它们应分别任命其委员。</p>	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命		

^a ICCD/COP/(3)/7.

条款	第一草案，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 ^a	主题	条款	草案修订本
4	如果当事各方未能在要求设立调解委员会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任何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被提出请求的一方要求这样做，则应在此后两个月内作出任命。	未能在时限内任命成员		
5	如果在调解委员会最后一位委员任命以后两个月内尚未指定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被一方要求这样做，则应在此后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未能在时限内任命主席		
6	除非争端的当事方另外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程序。	程 序		
7	关于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争议应由委员会作出裁决。	关于权限的决定		
		调解费用	8	除非由解决安排作出不同比例的分配，当事方应平摊费用。
		提交陈述	9	<p>1. 调解委员会成立后应请每一当事方提交一份书面陈述，描述争端的一般性质和争议点。各方应将其陈述的副本转交一份给对方。</p> <p>2. 调解委员会可请各方提交对其立场和支持这一立场的事实和理由的进一步书面陈述，并配有该当事方认为恰当的任何文件和其它证据。当事方应将这一陈述的副本转交对方一份。</p>

条款	第一草案，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 ^a	主题	条款	草案修订本
		调解委员会的作用	10	<p>1. 调解委员会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协助当事方友善解决其争端。</p> <p>2. 调解委员会可按照其认为妥当的方式作出调解，考虑到案情和当事方表达的愿望，包括尽快解决争端的请求。</p> <p>3. 调解委员会可在调解过程的任何时间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p>
		与调解委员会合作	11	<p>当事方应与调解委员会合作，尤其应努力满足委员会关于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和出席会议的要求。</p>
8	调解委员会应以其委员表决的多数票就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作出决定。	决定所需多数	12	
9	调解委员会应就解决争端问题提出建议，而当事方应认真加以考虑。	解决办法的建议	13	<p>1. 调解委员会应就如何解决争端提出建议，当事方应对这一建议认真加以考虑。</p> <p>2. 如果当事方就争端的解决达成协议，它们应起草并签署一份书面的和解协议。应当事方的请求，调解委员会可起草或协助当事方拟出和解协议。</p>
10	本程序的楷体字标题仅供参考。解释程序时不必理会。	楷体字标题	14	

-- -- -- -- --